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教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超額設計，且採昂貴原裝材料，徒增建造成本」一節，該工程於 87 年 4 月 13 日進行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，責成成功商水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，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審查通過。關於單價之合理性，當時係依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」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，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將於 OT 委外經營前由學校先行營運，作為實習旅館學生實習之用，待正式委外後將可直接由民間接手，避免過度時期的閒置，相關營運費用已原則同意該校所提之預估開辦費用計 42 萬 6,000 元整額度內，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。</p> <p>三、已針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進行訴訟求償外，並對建築師監造部分積極追查並釐清責任歸屬，以維教育部及學校之權益。另將以製作完成之 OT 委外招商簡介，向有關單位及公司團體發送，同步進行 OT 招商作業，達順利成功營運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庶務組長林○祥申誠 2 次、教師兼總務主任程○明申誠 1 次。</p> <p>二、前二任校長許○雄、張○雄等 2 人經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」審議決議，分別給予申誠 2 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7、10、16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